

证券代码：836263

证券简称：中航泰达

公告编号：2025-006

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2月2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通讯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刘晓敏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收购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动力源”）全资子公司北京科丰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丰鼎诚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100.00%股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21）。

为确保上述事项进度安排，拟提请全体监事同意豁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时限，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与动力源签署<补充协议>、与科丰鼎诚签署<不动产抵押合同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收购的实施，经各方友好协商，公司拟与动力源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”）。同时，为保证各方完整履行该补充协议，公司拟与标的公司签署《不动产抵押合同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2 月 21 日